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UNG GOLD |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延期刊發二零一二年業績公佈並可能延期寄發二零一二年年報

持續暫停股份買賣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悉，刊發二零一二年業績公佈將會延期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後的日期，同時由於該事件使然，寄發二零一二年年報亦或會延期。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涉及股價敏感的公佈。暫停股份買賣將會持續至另行通知為止。

延遲刊發二零一二年業績公佈並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一二年年報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刊發的公佈，內容有關暫停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買賣，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的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悉，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的公佈（「二零一二年業績公佈」）將會延期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公佈限期」）以後的日期，乃因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Taung Gold Limited（「TGL」）董事會（「TGL董事會」）於截至本公佈日期拒絕向本公司遞交TGL及其附屬公司（「TGL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並指示其核數師不可向TGL以外人士提供任何資料。因此，董事會未能完成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未能於公佈限期前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及完成審核程序。因此，董事會未能於公佈限期前刊發二零一二年業績公佈（「該事件」）。

* 僅供識別

現時，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TGL已發行股本約68.92%的權益，而TGL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會綜合列賬於本公司的財務業績，以便編製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TGL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總值約76%。

由於該事件使然，寄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二年年報」）亦或會延期。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一二年業績公佈。董事會深知延期刊發二零一二年業績公佈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條。倘出現可能延期寄發二零一二年年報，亦會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

本公司與本公司核數師全面合作，以助其盡早進行及完成審核程序。由於該事件使然，本公司經已向法律顧問發出指示，要求協助本公司採取適當法律行動，以盡早撤換TGL董事會中多數董事，同時採取一切必要法律措施，以保障本公司作為TGL股東的權益。

持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涉及股價敏感的公佈。本公司將會於刊發二零一二年業績公佈前適時另行刊發與該事件進展有關的進一步公佈。暫停股份買賣將會持續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學賢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李學賢先生、張柏沁女士及沈俊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徐文龍先生、許華達先生及李錦松先生。